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即受刑　人　陳聖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具　保　人　黃文鶴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文鶴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肆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陳聖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由具保人黃文鶴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後，經法院裁定釋放在案，茲因受刑人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命被告提出4萬元保證金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本院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被告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3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裁判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因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受刑人到案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

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之送達證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新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千雅